

遠東科技大學學習輔導老師設置辦法

96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排除學習障礙，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規劃設置校內學習輔導老師制度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專任職員具輔導熱誠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擔任學習輔導老師，每期以一學期為單位。各系應依受輔導學生人數、個別特質，妥適安排學習輔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輔導，分為個別學習輔導、期中預警輔導及學習適應輔導。其中個別學習輔導與期中預警輔導，採一對一輔導方式(一位輔導老師對一位受輔導學生)，學習適應輔導採一對多輔導方式(一組輔導人數以10人為上限)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，應接受個別學習輔導；當學期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，應接受期中預警輔導；新生或轉學生、轉系生，均應接受學習適應輔導。
- 第五條 個別學習輔導實施方式為：
- 一. 每學期至少實施三次面對面輔導，輔導老師應填寫學習輔導記錄，並請受輔導學生簽名。
 - 二. 輔導方式包括：晤談、個別課業輔導、家庭訪問或賃居處訪視。
 - 三. 依據學生歷年學習成效提供選課之建議。
- 第六條 學習適應輔導實施方式為：入學當學期至少對每位同學實施三次輔導，瞭解學生對於學習環境、授課教師、同儕相處等是否有所障礙，輔導老師並應逐次填寫學習輔導記錄，並請受輔導學生簽名。
- 第七條 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對於受輔導學生實訪問卷調查，瞭解學生對輔導老師之滿意度及輔導成效，並對於滿意度高與輔導成效良好之教師報請學校予以表揚獎勵。
- 第八條 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學習輔導或教學改進研習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